#### (2019)浙0304民初4047号

刘康:本院受理的原告黄晓女与被告刘康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19)浙0304民初404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温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

####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(2019)浙0304民初4905号

巩运志:本院受理原告程建西与被告巩运志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(2019)浙0304民初4905号民事判决书。 判决如下:被告巩运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 内支付原告程建西货款160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 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200元,公告费650元(已由原告垫 付),合计850元,由被告巩运志负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#### (2019)浙0304民初5484号

杨小华(又名胡小华):本院受理原告秦俊杰与 被告杨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浙0304民初5484号民事判 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被告可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温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

####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## (2019)浙0304民初7099号

薛小华: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新桥支行与被告薛小华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庭前调解通 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理阶段告知书(系列)、适用简式 裁判文书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(程 序转换)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。并定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 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

##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## (2019)浙0304民初7328号

刘本程: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中耀胶板有限 公司与被告刘本程、韩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诵知书、 举证诵知书、庭前调解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换程序 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 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当事人送达 地址确认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。并定于2019年12月27日10时00分在温州市 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 依法缺席裁判。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(2019)浙0304民初7528号

沈冰、黄辉: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凌隆服装辅料有 责任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,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 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 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(程序转换)、令状式裁判文书 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。并定于2019年12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

## 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# (2019)浙0304民初7582号

高水军:本院受理的原告何文成与被告高水军 加工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庭前调解告 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换程序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 监督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 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 民事裁定书、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。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 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19年12月 27日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 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##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(2019)浙0304民初7600号

**李雷, 郝文芳**, 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长锋鞋材 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雷、郝文芳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责任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庭前调解告 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换程序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 监督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 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 民事裁定书、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。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 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19年12月 27日9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

# 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(2019)浙0304民初7016号

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广厦建设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温州分公司:本院受理原 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广厦建设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温州分公司、温州市瓯海新城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、第三人陈文哲代位权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 他方式向你们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庭前调解通知 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 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 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19年12月 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 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# (2019)新0305民初771号 陈尔定:本院受理原告郑上周诉你买卖合同纠

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送达(2019)浙0305 民初77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误法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温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

#### 律效力。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

# (2019)浙0382破26号

本院于2019年9月27日裁定受理乐清学途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浙江人民联

合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乐清学徐网络科技有限公 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1月16日前,向管理人浙 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书面申报债权(申报地址:温 州市鹿城区蒲中路2号一楼;联系人:施正祥、叶碧 闻、胡程海,联系电话13906647366、13858828533 15167750326)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 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 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 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乐清学途网络科技有限 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乐清学途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

本院定于2019年11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乐 清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九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 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 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 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 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 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 乐清市人民法院

## (2019)浙0382破27号

本院于2019年9月27日裁定受理乐清市虹桥 兰圣电子厂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浙江人民联合律 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乐清市虹桥兰圣电子厂的债权 人应在2019年11月16日前,向管理人浙江人民联 合律师事务所书面申报债权(申报地址:温州市鹿城 区蒲中路2号一楼;联系人:施正祥、叶碧闻、胡程海, 联系电话 13906647366、13858828533、 15167750326)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 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 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 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 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乐清市虹桥兰圣电子厂 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乐清市虹桥兰圣电 子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

本院定于2019年11月19日下午15时30分在乐 清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九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 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 参加会议的债权 人 系注 人 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 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 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 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 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 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 乐清市人民法院

## (2019)浙0382破28号

本院于2019年9月27日裁定受理乐清市昊达 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浙江人民联合 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乐清市旱达鞋材有限公司的 债权人应在2019年11月16日前,向管理人浙江人 民联合律师事务所书面申报债权(申报地址:温州市 鹿城区蒲中路2号一楼;联系人:施正祥、叶碧闻、胡 程海,联系电话 13906647366、13858828533、 15167750326)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 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 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 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乐清市吴达鞋材有限公 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乐清市昊达鞋材 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定于2019年11月20日上午8时30分在乐 清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九庭召开第-次债权人会 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 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贵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 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 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 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 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 乐清市人民法院

# (2019)浙0382民初8528号

黄祥来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你和彭建琴、南志才保险人 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 督卡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外网 查询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。本案定于 2020年1月17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 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,逾期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# 乐清市人民法院 (2019)浙0382民初8545号

叶选森、朱建鸣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你们和陈庆德保险人 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 督卡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外网 查询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。本案定于 2020年1月17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 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,逾期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# 乐清市人民法院 (2019)浙0382民初5843号

郑文文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郑文文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 审结,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19)浙0382 民初5843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, 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# 乐清市人民法院 (2019)新0382民初7174号

陈余存: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与被告南秀英、林忠象、陈 余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 法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法起诉状及证据副本,应诉通 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适用 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(转普通程序)

# 法院公 2019年10月12日

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 30日。并定于2020年1月16日9时30分在乐清市 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。 乐清市人民法院

## (2019)浙0382民初7175号

黄闻喜: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与被告黄良浦、程肖梅、刘 亦如、黄曼秋、钱建体、黄闻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 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 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 民事裁定书(转普通程序)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 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。并定于2020年1月 16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 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 乐清市人民法院 (2019)浙0382民初5262号

#### **倪开红**·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黄成燧、倪 开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 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 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适用 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(转普通程序) 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 30日。并定于2020年1月16日8时50分在乐清市 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

#### (2019)浙0382民初1863号

黄天乐: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郑立华、孙 小红、黄天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, 因无 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浙 0382民初186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 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 提出副本,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乐清市人民法院 (2019)浙0382 民初 2820 号

陈财平: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陈财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 结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19)浙 0382 民初 282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(裁定 内容为:本案按撤诉处理)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裁定书,逾期视 乐清市人民法院

## (2019)浙0382民初2896号

郑森孩: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郑森孩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 结,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19)新0382民初2896吴民事判决书。白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, 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乐清市人民法院 (2019)浙0382民初2910号

刘素舟: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刘素舟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已 审结,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19)浙0382民初291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。 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乐清市人民法院 (2019)浙0382民初2911号

余旭燕: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余旭燕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 结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19)浙0382民初291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, 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乐清市人民法院 (2019)浙0382破29号

本院于2019年9月27日裁定受理麦克力科技 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浙江人民联合律师 事务所为管理人。麦克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 在2019年11月16日前,向管理人浙江人民联合律 师事务所书面申报债权(申报地址:温州市鹿城区蒲 中路2号一楼:联系人:施正祥、叶碧闻、胡程海,联系 电话 13906647366、13858828533、15167750326)。未 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 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 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 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 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 行使权利。麦克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 持有人应当向麦克力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

本院定于2019年11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乐 清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九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 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 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 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 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 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,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 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乐清市人民法院

## (2019)浙0324破31号

太陰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(2019)浙0324破由 33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基石阀门有限公司的 破产清算申请。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脑摇号确 定,指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温州分所 扣仟浙汀基石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。现就有关事官 公告如下: -、浙汀基石阀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

年11月5日之前向管理人(地址:温州市鹿城区市府

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504室,联系人高冲,电话 13676736752)申报债权。逾期未申报债权的,依照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。浙江基石阀门有 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 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、本院定于2019年11月8日9时在本院第十 -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 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 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身份证明: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: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材料。

三、浙江基石阀门有限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 日内,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 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 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 材料不真实的,本院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 七条之规定,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

#### 永嘉县人民法院 (2019)浙0411民初4073号

李萍: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经开嘉北路丰汽车 租赁服务部诉被告李萍车辆租赁合同纠纷纠纷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 举证责任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、证据副本 及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法。提出签翰状 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法期满 后的15日、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 14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##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(2019)浙0411民初2909号

郑建良:本院受理原告李树君、申显兵诉被告郑

建良追偿权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(2019)浙0411 民初2909 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 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 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#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(2019)浙0411民初1956号

王青梅、骆平生:本院受理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 份公司与被告王青梅、骆平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-

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浙0411 民初1956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

## (2019)浙0411民初1957号

张光超:本院受理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与被告张光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浙0411民初1957号民事 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 逾期即视为送达。 加不服本判决 可存领取判决书 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(2019)浙0411民初4562号

虞徐英、诸家平、徐霞娟、嘉兴市菲洛制衣有限 公司:本院原告嘉兴融金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虞徐 英、诸家平、徐霞娟、嘉兴市菲洛制衣有限公司追偿 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 状副本、举证责任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、 证据副本及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、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第3日下午14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 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

##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

#### (2019)浙0411民初4559号 虞徐英、诸家平、徐霞娟、嘉兴市菲洛制衣有限

公司:本院原告嘉兴融金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虞徐 英、诸家平、徐霞娟、嘉兴市菲洛制衣有限公司追偿 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 状副本、举证责任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、 证据副本及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、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第3日下午14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 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

####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(2018)浙0411民初4707号

嘉兴欣宝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、浙江卓锐建设 有限公司、海盐县宝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、嵇保富、 周兰平、嵇宝成、张淑琴、赵瑞香、刘俊:本院受理原 告浙江汇生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欣宝土石方工

程有限公司、浙江卓锐建设有限公司、海盐县宝成汽 车运输有限公司、嵇保富、周兰平、嵇宝成、张淑琴 赵瑞香、刘俊追偿权纠纷一案.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举证责任通知书、合议 庭组成成员通知书、证据副本及传票。自本公告发 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 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、30日内,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(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 **注缺席裁判**。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

## (2019)浙0411 民初4450 号

祝宏义,陈勇:本院受理原告诸志新诉被告祝宏 义、陈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举证责任通知书、合议庭 组成成员通知书、证据副本及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 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的 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、30日内,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(遇法定节假 曰顺延)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。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

# (2019)浙0421民初3128号

沈耀华(公民身份号码3042198092255191)、 嘉善蓝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王 芳与被告嘉善蓝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》的规定向你们送达(2019)浙 0421 民初3128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准许原告撤回 对原被告沈耀华的诉讼,本院判决:"一、被告嘉善蓝 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支付原告王芳劳务报酬款176000元;二、被告嘉 ・ 並
ボ
捕
方
车
省
生
昭
冬
右
阳
小
司
応
干
木
割
冲
上
が
フ
日 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芳垫付款的利息损失(以本金 176000元为基数,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.5倍计算).案件受理 费3820元、公告费650元,合计诉讼费4470元,由被 告嘉善蓝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。"自发出本 公告之日起,经讨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

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大数递交上诉状副本,上 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嘉善县人民法院 (2019)浙0421民初3127号

沈耀华(公民身份号码 33042118809225519) 本院受理原告王芳与被告沈耀华合同纠纷一案,已 经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》的规定向你送达(2019)浙0421民初3127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"一、被告沈耀华应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芳劳务报酬款 257913元;二、被告沈耀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支付原告王芳劳务报酬款的利息损失(以本金 257913元为基数,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.5倍计算)。案件受 理费5169元、公告费650元,合计诉讼费5819元,由 被告沈耀华负担。"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六十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 级人民法院。 嘉善县人民法院

## (2019)浙0482民初289号

王晓丹(身份证号码: 330421197008062321. 女,汉族,户籍所在地: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解放 三村 15幢 53单元 402室):本院受理原告盛叶强诉 你与纪三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,因你 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19)浙0482民初289号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、上诉于浙江省嘉 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平湖市人民法院

## (2019)浙0482民初2926号

符忠华(身份证号码: 330411196903143630. 男,汉族,户籍所在地: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 杨庄村大王庙桥5号):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平诉你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 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开庭传票、监督卡、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与举证期限均为15日。本院定于2020年1月6日 上午10时00分(逾期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新埭法庭公 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则依法判决。

## 平湖市人民法院

#### (2019)浙0481民初3142号 谢敏瑞(公民身份号码

330225196510105614):本院对原告高河清诉被告 谢敏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(2019)浙0481民初3142号民事判决书。 判决你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货款 4208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 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。并承担案件受理费852元,保全费520元 合计1372元;公告费65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 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

## 海宁市人民法院

## (2019)浙0502民初4598号

孔卫强: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孔卫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-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9)浙0502民初 459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 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# (2019)浙0702破11-2号

2019年7月8日,本院根据周荣贵的申请裁定受 理金华市金来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 明,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,债务人金华市金 来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零,债务人 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。本院认为,金华 市金来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市金 来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,符合法 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 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本院于2019年10月9 日裁定宣告金华市金来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 结金华市金来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#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

#### (2019)浙0702破7-2号 2019年6月17日,本院根据上海新丰拉链织造

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艺荣服饰有限公司破 产清算一案。查明,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, 债务人金华艺荣服饰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不 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。本院认为,金华艺荣服饰有 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艺荣服饰有限公司破 产并终结破产程序,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 之规定,本院于2019年10月9日裁定宣告金华艺荣 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艺荣服饰有限公司破 产清算程序。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

## (2019)浙0723民初2529号

吕善明:本院受理原告项连星诉你民间借贷纠 一案,因依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 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 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 开庭传票等。原告请求判令:1、被告立即归还原告 借款20000元,并支付该借款从2018年2月2日起至 实际归还之日止按日利率 2%计管的利息・2 被告承 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本院定于2020年1月6日上午9时 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。请准时出庭, 命即木院将依注钟度到冲 武义县人民法院

# (2019)浙0723民初1607号

项国星:本院受理原告金玉童诉你离婚纠纷-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浙0723民初1607号民 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:驳回原告金玉童的诉讼请 求。案件受理费300元,公告费560元,合计860元, 由原告金玉童负担(已预交)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# 武义县人民法院

更正:本报2019年9月23日第6版和第7版 中缝刊登的松阳县人民法院(2019)浙1124民初 583、582号,黑体字部分被公告人"丁昊晟"应为 "叶献敏",特此更正。